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凭祥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零星应急抢险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3-80001-HCJS**

**采 购 人：凭祥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4229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_Toc44229894)[知 5](#_Toc4422989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4422989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_Toc44229896)[评审标准 37](#_Toc4422989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4422989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_Toc44229900)2

[第七章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5](#_Toc44229900)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凭祥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零星应急抢险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4-C3-80001-HCJS

2.项目名称：2024年凭祥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零星应急抢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贰佰零贰万元整(￥2020000.00）

5.最高限价（如有）：贰佰零贰万元整(￥2020000.00）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2024年凭祥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零星应急抢险项目 | 1项 |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441.947公里，养护服务内容包括：清理零星塌方、人工清除路肩水沟杂草杂物（含喷洒除草剂）、1.2米范围内边坡杂物清理、路肩培土、桥涵排水孔疏通、清理路树、路侧水沟疏通、路树刷白及其他零星应急抢险等工作。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必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证、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证、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4年9月 10 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1)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9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竞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竞标。

## 3.开标时间：2024年9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 4.开标地点：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项目管理分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副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写字楼7楼7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联系人：凌工，电话：0771-79269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凭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凭祥市南大路64号

联系方式：0771-8524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

联系方式：0771-7926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工

电　　话：　0771-7926999

4.监督部门

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1-5972672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0份 |
| 15.2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 20.1 | 1.开标时间：同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 14 日上午09:00-0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6.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
|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7926999，通讯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项目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支行  银行账号：617167790283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4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行政编码 | 路线基本情况 | | | | | | | | |
| 路线编码 | 路线名称 | 路线里程（公里） | | | | | | 行政等级 |
| 合计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等外 |
| F1 | F2 | F3 | F4 | F5 | F6 | F7 | F8 | F9 | F10 | F11 | F12 |
| 凭祥市小计 |  |  |  |  | 441.947 | 0 | 61.908 | 25.49 | 354.549 | 0 |  |
| 县道小计 |  |  |  |  | 111.818 | 0 | 58.528 | 25.01 | 28.28 | 0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58451481 | 凭祥-平而关 | 14.7 |  | 4.9 |  | 9.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59451481 | 凭祥-英阳关 | 1.22 |  | 1.22 |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60451481 | 凭祥-油隘 | 3 |  |  |  | 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61451481 | 百叫-下黎 | 15.1 |  | 15.1 |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62451481 | 夏石-扣山 | 18.6 |  | 1.8 | 16.8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63451481 | 浦东-板旺 | 7.3 |  |  |  | 7.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64451481 | 那丁-那宽 | 5.4 |  |  |  | 5.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66451481 | 布沙-渠黎 | 4.237 |  |  | 4.237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468451481 | 隘口支线 | 3.973 |  |  | 3.973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X575451481 | 天桥-连城 | 3.277 |  | 3.277 |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G322 | 派道-新鸣村委 | 5.271 |  | 5.271 |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G322 | 新海关大楼路口-友谊关口 | 13.3 |  | 13.3 |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 平岗岭地下长城 | 1.800 |  |  |  | 1.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 英龙岩 | 0.980 |  |  |  | 0.9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 卡凤-弄怀 | 2.300 |  | 2.3 |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 平而河大桥南端引道 | 0.860 |  | 0.86 |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 南友高速龙州支线 | 10.5 |  | 10.5 |  |  |  |  |
| 乡道小计 |  |  |  |  | 91.965 | 0 | 3.38 | 0 | 88.585 | 0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001451481 | 那更-甘昌 | 10.3 |  |  |  | 10.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002451481 | 受行-板透 | 10.8 |  |  |  | 10.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0451481 | 葫芦岭-板召 | 2.6 |  |  |  | 2.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2451481 | 卡防-浦寨 | 2.6 |  | 2.6 |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3451481 | 南站-岜口 | 0.7 |  |  |  | 0.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4451481 | 监理站-那岩 | 2.4 |  |  |  | 2.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5451481 | 凭祥-连全 | 1 |  |  |  | 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6451481 | 浦隆岔路-上杨 | 2.1 |  |  |  | 2.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7451481 | 旧道口-板召 | 1.8 |  |  |  | 1.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8451481 | 坤旧岔路-那皇 | 1.6 |  |  |  | 1.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89451481 | 派道-上石火车站 | 9.466 |  |  |  | 9.46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90451481 | 夏石-那楼 | 2.9 |  |  |  | 2.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192451481 | 弄荷-越边界 | 3.1 |  |  |  | 3.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981451481 | 彬桥-那逢 | 11.519 |  |  |  | 11.51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982451481 | 上石-浦东 | 14.8 |  |  |  | 14.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983451481 | 浦利-板弄 | 6.9 |  |  |  | 6.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984451481 | 夏石-绿稠 | 2.5 |  |  |  | 2.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987451481 | 上石-板燕 | 2 |  |  |  | 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Y988451481 | 那哮-板咘 | 2.1 |  |  |  | 2.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 燕安支线 | 0.78 |  | 0.78 |  |  |  |  |
| 村道小计 |  |  |  |  | 238.164 | 0 | 0 | 0.48 | 237.684 | 0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02451481 | 哨平-榴利 | 5.4 |  |  |  | 5.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03451481 | 夏石-夏桐 | 10.8 |  |  |  | 10.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04451481 | 百叫-板小 | 1.6 |  |  |  | 1.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05451481 | 白马-坑庙 | 2.4 |  |  |  | 2.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06451481 | 白马-叫夏 | 6.2 |  |  |  | 6.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07451481 | 那潭-六锦 | 1.3 |  |  |  | 1.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08451481 | 五里桥-下敖 | 7.1 |  |  |  | 7.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09451481 | 林试站-那造 | 2.8 |  |  |  | 2.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0451481 | 下把丘-板马 | 3.2 |  |  |  | 3.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1451481 | 那堪-叫条 | 1 |  |  |  | 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2451481 | 叫朝-下敖 | 8.7 |  |  |  | 8.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3451481 | 枯禁-扣荷 | 3.04 |  |  |  | 3.0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4451481 | 坑英-那溪 | 1 |  |  |  | 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5451481 | 上谷-浦东 | 3.5 |  |  |  | 3.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6451481 | 省道S325线K315-蒲艾站 | 1.151 |  |  |  | 1.15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7451481 | 那更-板盎 | 7.1 |  |  |  | 7.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8451481 | 哨平-那怀 | 5.3 |  |  |  | 5.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019451481 | 剥皮-浦东 | 7.8 |  |  |  | 7.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01451481 | 板列-那助 | 1.056 |  |  |  | 1.05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04451481 | 白马村道-叫夏 | 0.409 |  |  |  | 0.40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06451481 | 平而县道岔路-百标 | 2.726 |  |  |  | 2.72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08451481 | 三堂-岜存 | 0.937 |  |  |  | 0.93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09451481 | 市政道路岔路-松降 | 0.355 |  |  |  | 0.35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10451481 | 南友高速龙州支线岔路-板增 | 0.633 |  |  |  | 0.63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11451481 | 戈肥岔路-谷密 | 1.03 |  |  |  | 1.0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13451481 | 中柳-板温 | 1.051 |  |  |  | 1.05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14451481 | 板召村道-板坤 | 0.668 |  |  |  | 0.66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17451481 | G322国道岔路-新百叫 | 1.545 |  |  |  | 1.54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18451481 | 彬桥乡道岔路-那逢 | 0.343 |  |  |  | 0.34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20451481 | 旧下杨-巴米 | 2.603 |  |  |  | 2.60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21451481 | 受行乡道岔路-上敖 | 1.459 |  |  |  | 1.45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22451481 | 扣山县道-北门 | 2.758 |  |  |  | 2.75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23451481 | 夏桐村道终点-戈肥 | 1.191 |  |  |  | 1.19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25451481 | 底隘-那逢 | 1.758 |  |  |  | 1.75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26451481 | 榴利村道岔路-岭咀 | 0.723 |  |  |  | 0.72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28451481 | 夏桐村道岔路-浦门 | 0.95 |  |  |  | 0.9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29451481 | G322国道岔路-板南 | 0.386 |  |  |  | 0.38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32451481 | 板就-廖行 | 1.147 |  |  |  | 1.14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33451481 | 百叫县道岔路-那堪 | 0.535 |  |  |  | 0.53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34451481 | 平而关县道岔路-那吊 | 4.338 |  |  |  | 4.33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35451481 | G219岔路-驮里 | 1.923 |  |  |  | 1.92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38451481 | 南友高速龙州支线岔路-那省 | 0.6 |  |  |  | 0.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39451481 | 派道乡道岔路-弄突 | 0.383 |  |  |  | 0.38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40451481 | 浦利乡道岔路-板侃 | 1.432 |  |  |  | 1.43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41451481 | 扣山县道岔路-枯赖 | 1.081 |  |  |  | 1.08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42451481 | 百叫县道岔路-三堂 | 0.599 |  |  |  | 0.59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43451481 | 平而关县道岔路-那龙 | 1.789 |  |  |  | 1.78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45451481 | 百叫县道岔路-练屯 | 0.851 |  |  |  | 0.85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46451481 | 百荷至那岜岔路口-谷龙 | 3.488 |  |  |  | 3.48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47451481 | 彬桥乡道岔路-平架 | 3.617 |  |  |  | 3.61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48451481 | G322国道岔路-那浦 | 0.636 |  |  |  | 0.63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50451481 | 那丁县道岔路-上黎 | 0.373 |  |  |  | 0.37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52451481 | 彬桥乡道岔路-宋城 | 1.081 |  |  |  | 1.08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53451481 | G322国道岔路-咘井 | 0.491 |  |  |  | 0.49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54451481 | 五里桥村道岔路-岜忙 | 0.812 |  |  |  | 0.81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55451481 | G322国道岔路-山子 | 3.638 |  |  |  | 3.63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56451481 | 扣山县道岔路-新楼 | 0.788 |  |  |  | 0.78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58451481 | 百叫县道岔路-塘四 | 0.779 |  |  |  | 0.77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59451481 | 平而关县道岔路-巴肖 | 2.012 |  |  |  | 2.01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0451481 | 弄荷乡道岔路-弄尧 | 0.841 |  |  |  | 0.84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1451481 | 扣山县道岔路-浦叭 | 0.754 |  |  |  | 0.75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2451481 | 叫朝村道岔路-布关 | 0.513 |  |  |  | 0.51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3451481 | 那哮乡道终点至板布 | 0.305 |  |  |  | 0.30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4451481 | 榴利村道岔路-六下 | 1.498 |  |  |  | 1.49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5451481 | 夏桐村道终点-那略 | 0.6 |  |  |  | 0.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6451481 | 那助-弄怀 | 0.724 |  |  |  | 0.72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7451481 | 戈肥-那平 | 2.341 |  |  |  | 2.34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8451481 | 枯赖-板盎 | 2.043 |  |  |  | 2.04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69451481 | 南友高速龙州支线岔路-板址 | 0.877 |  |  |  | 0.87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71451481 | 彬桥乡道岔路-百孔 | 0.958 |  |  |  | 0.95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72451481 | 南友高速龙州支线岔路口-那斗 | 4.687 |  |  |  | 4.68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74451481 | 浦利乡道岔路-派安 | 0.301 |  |  |  | 0.30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76451481 | 派道乡道岔路-岜本 | 0.735 |  |  |  | 0.73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79451481 | 下巴丘村道岔路-洞江 | 0.652 |  |  |  | 0.65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80451481 | 百叫县道岔路-那灵 | 1.328 |  |  |  | 1.32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81451481 | 谷密-戈桐 | 3.623 |  |  |  | 3.62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82451481 | 平而关县道岔路-念二 | 0.395 |  |  |  | 0.39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84451481 | 那丁县道岔路-板就 | 1.489 |  |  |  | 1.48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85451481 | 百叫县道岔路-上蒙 | 0.422 |  |  |  | 0.42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86451481 | 榴利村道终点-那留 | 1.169 |  |  |  | 1.16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89451481 | 扣山县道岔路-板坤 | 4.249 |  |  |  | 4.24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90451481 | 那谭村道岔路-那尧 | 1.263 |  |  |  | 1.26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92451481 | 谷密-戈留 | 2.403 |  |  |  | 2.40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93451481 | G322国道岔路-岜板 | 0.379 |  |  |  | 0.37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96451481 | 板标-板列 | 1.409 |  |  |  | 1.40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A99451481 | 市政道路岔路-大壮 | 0.787 |  |  |  | 0.78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01451481 | 浦东县道岔路-浦果 | 1.143 |  |  |  | 1.14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02451481 | G219国道岔路-板可 | 0.962 |  |  |  | 0.96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06451481 | G322国道-米七 | 1.338 |  |  |  | 1.33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07451481 | G322国道-高止 | 0.355 |  |  |  | 0.35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10451481 | G219国道岔路-六散 | 2.16 |  |  |  | 2.1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11451481 | 榴利村道岔路-坑寨 | 1.525 |  |  |  | 1.52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12451481 | 彬桥乡道岔路-横勒 | 1.591 |  |  |  | 1.59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13451481 | G322国道-板岜 | 0.849 |  |  |  | 0.84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14451481 | 市政道路岔路-新逢 | 0.571 |  |  |  | 0.57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16451481 | 榴利村道岔路-永红 | 0.446 |  |  |  | 0.44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17451481 | 派道乡道岔路-界排 | 0.781 |  |  |  | 0.78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19451481 | G322国道岔路-那全 | 2.62 |  |  |  | 2.6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20451481 | 谷密-那逢 | 1.199 |  |  |  | 1.19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21451481 | 夏桐村道岔路-那乜 | 0.438 |  |  |  | 0.43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22451481 | 戈肥-坡围 | 0.588 |  |  |  | 0.58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25451481 | 那谭村道终点-六锦 | 0.351 |  |  |  | 0.35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26451481 | 浦门村-板兰 | 2.341 |  |  |  | 2.34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27451481 | 夏桐村道终点-百荷 | 4.35 |  |  |  | 4.3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32451481 | 浦利-派板 | 1.157 |  |  |  | 1.15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33451481 | 扣山县道岔路-那佞 | 1.629 |  |  |  | 1.62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35451481 | 马洞村-弄章 | 0.669 |  |  |  | 0.66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36451481 | 白马村道岔路-岜究 | 0.582 |  |  |  | 0.58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38451481 | 扣山县道岔路-那良 | 0.661 |  |  |  | 0.66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39451481 | 那怀村道岔路-板争 | 3.35 |  |  |  | 3.3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40451481 | 市政道路-龙里 | 1.699 |  |  |  | 1.69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41451481 | 板马村道岔路-下岜丘 | 0.628 |  |  |  | 0.62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43451481 | G322国道岔路-那敏 | 1.85 |  |  |  | 1.8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46451481 | 那更村道岔路-那罡 | 0.358 |  |  |  | 0.35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48451481 | 白马村道岔路-百滑 | 0.483 |  |  |  | 0.48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49451481 | 谷密-那才 | 0.839 |  |  |  | 0.83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50451481 | 隘口支线-板布 | 0.486 |  |  |  | 0.48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51451481 | 扣山县道岔路-板号 | 1.894 |  |  |  | 1.89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54451481 | G322国道岔路-马约 | 1.162 |  |  |  | 1.16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55451481 | 叫夏-坡茶 | 1.45 |  |  |  | 1.4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56451481 | 那堪-那冒 | 1.818 |  |  |  | 1.81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61451481 | 浦东县道-板旺 | 0.321 |  |  |  | 0.32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65451481 | 平而关县道岔路-板弄 | 0.359 |  |  |  | 0.35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66451481 | 平而关县道岔路-岜灯 | 0.48 |  |  | 0.48 |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67451481 | 隘口支线-祖光 | 7.24 |  |  |  | 7.2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B72451481 | 浦东县道岔路-下谷 | 0.402 |  |  |  | 0.402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1451481 | 那更甘昌乡道-丁兰 | 0.069 |  |  |  | 0.06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2451481 | 夏石那楼乡道-那渠 | 0.084 |  |  |  | 0.08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3451481 | 百叫板小村道-板小 | 0.129 |  |  |  | 0.12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4451481 | 百叫下黎县道-下蒙 | 0.28 |  |  |  | 0.2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5451481 | 凭祥平而关县道-那行 | 0.133 |  |  |  | 0.13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6451481 | 那更甘昌乡道-那怀 | 0.044 |  |  |  | 0.04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7451481 | 夏石夏桐村道-叫浮 | 0.063 |  |  |  | 0.06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8451481 | 白马村委会-叫碑 | 0.254 |  |  |  | 0.25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09451481 | 剥皮浦东终点-剥皮 | 0.204 |  |  |  | 0.20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0451481 | 夏石扣山县道-红六 | 0.049 |  |  |  | 0.04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1451481 | 板任村委会-板任 | 0.096 |  |  |  | 0.09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2451481 | 叫朝下敖村道-礼那 | 0.07 |  |  |  | 0.0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3451481 | 百叫下黎县道-上岜 | 0.189 |  |  |  | 0.189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4451481 | 夏石扣山县道-旧楼 | 0.165 |  |  |  | 0.16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5451481 | 夏石那楼乡道-六岭 | 0.1 |  |  |  | 0.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6451481 | 卡防浦寨乡道-浦荷 | 0.133 |  |  |  | 0.13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7451481 | 卡凤村委会-贯净 | 0.038 |  |  |  | 0.03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8451481 | 南山村委会-板必 | 0.26 |  |  |  | 0.2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19451481 | 新鸣村委会-旧百叫 | 0.208 |  |  |  | 0.20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0451481 | 下把丘板马村道-板马 | 0.076 |  |  |  | 0.07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1451481 | 浦门村委会-洞音 | 0.046 |  |  |  | 0.046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2451481 | 百叫下黎县道-那贯 | 0.105 |  |  |  | 0.10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3451481 | 夏石社区-派道 | 0.097 |  |  |  | 0.09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4451481 | 哨平榴利村道-新村 | 0.217 |  |  |  | 0.217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5451481 | 南友高速龙州支线-叫茶 | 0.228 |  |  |  | 0.228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6451481 | 平而村委会-板约 | 0.184 |  |  |  | 0.18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7451481 | 英阳村委会-下杨 | 0.101 |  |  |  | 0.101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8451481 | 英阳村委会-板凯 | 1.893 |  |  |  | 1.893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29451481 | 隘口村委会-那办 | 0.204 |  |  |  | 0.204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30451481 | 夏石绿稠乡道-国宝 | 4.845 |  |  |  | 4.84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31451481 | 板旺村委会-上谷 | 0.125 |  |  |  | 0.12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32451481 | 宋城村委会-那蒙屯通组路 | 1.55 |  |  |  | 1.55 |  |  |
|  | 凭祥市 | 451481 | CC33451481 | 宋城村委会-板坭屯通组路 | 1.69 |  |  |  | 1.69 |  |  |

**一、工作内容：**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441.947公里，养护服务内容包括：清理零星塌方、人工清除路肩水沟杂草杂物（含喷洒除草剂）、1.2米范围内边坡杂物清理、路肩培土、桥涵排水孔疏通、清理路树、路侧水沟疏通、路树刷白及其他零星应急抢险等工作。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3、付款方式：待工程完工后，以现场实际验收结算，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材料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报价要求：中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踏勘现场、车辆、会务、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费、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续专家评审、指导配合工作以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5.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如发现弄虚作假，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禁止成交单位采取转包的形式转由其他单位实施服务;

2.服务期间，成交人应自觉接受项目业主的工作监督，项目业主有权不定期抽查成交人的工作开展情况。

3.本采购需求未提到的执行标准，全部按国家标准执行。

4.响应文件应实质性满足或优于以上采购要求，否则谈判无效。

5.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人的追索权。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3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15 分） | 各主要线路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一档（7 分）：各主要线路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二档（11 分）：各主要线路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三档（15 分）：各主要线路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目需要。 | 15分 |
| 2.2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 一档（5 分）：实施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够清晰，对本项目服务各项工作要求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合理，描述简单清晰，对本项目服务各项工作要求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好；  三档（15 分）：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对本项目服务各项工作要求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很好。 | 15分 |
| 2.3 |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满分 15  分） | 一档（9 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够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二档（12 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编制内容合理，描述简单清晰，有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切实有效，数据安全保密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针对性；  三档（15 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编制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安全保证机制切实有效，数据 安全保密方案具有很好的可行性、针对性。 | 15分 |
| 2.4 |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9 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 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承诺内容不够全面 的，描述简单，基本可行、合理。  二档（12 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表述清晰、较完 整；各项承诺内容详细、可行、合理。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表述清晰、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 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业绩（满分10分） | 供应商自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5 分，最多得 10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10分 |
| 总得分＝1＋2＋3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1 | 批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合同文本

2024年凭祥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零星应急抢险项目项目协议书

项目发包方：凭祥市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

施工承包方：（下称乙方）

为做好2024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确保农村公路畅通并保持良好路况。我中心将凭祥市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零星工程发包给乙方完成，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施工项目名称：2024年凭祥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零星应急抢险项目

工作内容：农村公路养护里程441.947公里，养护服务内容包括：清理零星塌方、人工清除路肩水沟杂草杂物（含喷洒除草剂）、1.2米范围内边坡杂物清理、路肩培土、桥涵排水孔疏通、清理路树、路侧水沟疏通、路树刷白及其他零星应急抢险等工作。

二、服务时间：自签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公路养护的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所养护的公路进行检查及验收。

3、按期做好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并按实际工程量计结承包费给乙方。

4、甲方要尽可能地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安全情况，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自行购买养护机械和工具，并负责对养护的机械和工具进行妥善管理和使用，严禁无证、酒后作业，凡不按规定作业发生事故的，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时不准乱放建筑材料，不准阻塞交通，要经常保持道路通畅；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把建筑垃圾运出场地，不得影响交通及环境。

4、在公路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的意外人身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进度和正常施工，无正当理由不得途中停工；如有违反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施工权利。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照片等资料的完善归档工作，尤其是隐蔽工程必须使用“今日相机”等有时间水印软件进行拍照存档备查。

乙方应遵守施工作业操作流程，确保人身安全。抢险作业中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伤害处理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形式：

待工程完工后，以现场实际验收结算，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材料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税金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已结算项目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合同生效。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凭祥市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2024年凭祥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零星应急抢险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凭祥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零星应急抢险项目**的建设单位**凭祥市公路发展中心**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凭祥市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

附件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6号 |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7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5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 0771-8556667 |